



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 
党总支民主议事决策制度

编号：WK-[2026]-006

## 党总支民主议事决策制度

一、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，党总支会议由书记召集主持，书记不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会议的议题由书记确定，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确定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，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两天前通知到各委员，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，凡未列入会议议题的不研究讨论，不搞临时性动议。

三、议事范围：

1、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、政府的指示和党代会的决议，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，保证上级党委、政府指示的贯彻实施。

2、对机关党的建设、中心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决策。

3、研究分析班子成员的思想作风建设情况和机关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状况，指导群团组织工作。

4、讨论决定干部任免、奖惩、调动。

5、需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宜。

四、党总支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，讨论干部问题时，应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党总支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总支会议。

五、会议进行表决时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。会议决定每个事项的，应逐项表决，推荐、提升干部和决定干部的任免、奖惩事项，应逐个表决，表决可根据

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。

六、会议应有专人记录，并将记录存档作为依据。经会议讨论通过的，以党总支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，由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。

七、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党总支会的，书记或副书记、委员可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党总支会报告。

八、党总支会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必须实行民主、科学的决策。一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，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。二是方案提出后应广泛征求意见。三是召开党总支会要充分讨论，进行表决。